

探索日治時期新竹市的望族： 一個以《新竹市志》人物志為基礎 的初步分析

陳百齡*

前言

清康熙57年（西元1718年），泉州人王世傑率族人入墾，迄今已經三百年。自此之後，新竹地方出現了許多個家族。在這三百年期間，這些家族為新竹是的繁榮貢獻心力，值得史書為之記載。

家族史是地域社會研究不可或缺的一個版塊。一方面，地方家族的盛衰消長，和其所在地域的社會網絡、國家政經環境，以及時代氛圍，密不可分。¹ 家族史研究是地方社會史的一扇窗口。另一方面，也正由於見微可以知著，因此觀察地方家族盛衰消長，有助於瞭解社會流動。²

然而，先前的家族史研究，多聚焦於特定家族個案或針對少數家族進行比較研究，鮮少以地域社會為範疇而進行觀察分析。2005年出版的《續修新竹市志》，在住民志有〈地方性代表家族〉一文，介紹新竹市具有代表性的四個家族。這些被稱為具有代表性的家族，也就是一般人所稱的望族，包括：浯江鄭家、李錫金家族、林紹賢家族，以及王世傑家族。³ 這些家族在清代的新竹地方發揮很大的影響力。不過在接下來的日治時期，新竹地方的經濟社會情境大幅轉變，許多家族也隨之開始轉型。在這個過程當中，原本清代因地租、行郊和放貸而累積財富的地方望族，如何持續其影響力？家族之間如何盛衰消

*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教授兼傳播學院副院長。

1 簡美玲、劉塗中（2011）：〈書院與堪輿：中港溪頭份街庄一個客家家族的知識與經濟（1774-1950）〉，收錄於《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頁185-222，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

2 蔡淵毅（1978）：〈清代臺灣的望族—新竹北郭園鄭家〉，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編，《第三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頁545-556，臺北市：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

3 張德南（2005）：〈地方代表性家族〉，《續修新竹市志》上冊，頁283-287。

長？著實令人好奇，但迄先前文獻非常有限。

本文將探索日治時期新竹市的望族。作者將以新竹市出版的地方志書《新竹市志》以及《續修新竹市志》（簡稱兩版《市志》，以下同）人物志資料為素材，萃取新竹市日治時期人物及其所屬家族，期能從這些人物分佈的版圖，窺見當時新竹市的望族。

壹、望族

根據字典的定義，所謂「望族」是指在一個社會具有社會聲望地位的家族。

首先，家族在地方上具有相當的勢力或聲望，臺灣是一個移民社會，荷西、明鄭時期以來，官府力量相對不明顯，平日地方事務治理必須仰賴地方望族出面處理糾紛、評斷公理。通常要成為這樣的家族，必須具備相當程度的政治和經濟資源，才能服人，並為人周知。然而，一個家族若要擁有政治和經濟實力，並因而在當地具有威望，通常又必須經過長期累積，並經過一段時間「養望」，才能服眾。所以望族通常必須歷經幾個世代。

其次，人物是家族之本。家族是否具有聲名，和該家族財富積累、培育後代的策略有關。清代臺灣家族無論務農或經商有成，通常鼓勵子孫科舉進仕，並在仕途有成之後，成為鄉紳、保護家產。⁴ 換言之，家族的永續營之道，在將經濟資本轉換為社會資本和人力資本。因此，家族是人的集合。家族的聲望來自於：（1）人物在地方政治、經濟或文教領域，具有一定知名度；（2）這一群人因血緣、婚姻或繼承關係而凝聚在同一姓氏之下；（3）經過長時間，聲名產生積累的效果。所以，儘管有些人物在地方上具有政治、經濟或文教影響力，但因時間短暫、未必轉換為家族聲望。例如曾經在竹塹擔任地方官、或受邀來訪的著名文人，雖然個別人物名列志書名宦和流寓類目，但因留駐時間短暫、影響力無法積累。另一方面，有些在地地方家族，儘管人口多、住得也夠久，但人物規模數量，家族也未必人所周知。

4 蔡淵聖，〈清代臺灣社會上升流動的兩個個案〉，《臺灣風物》30:2（1980年6月），頁1-32。

地方志書是華人社群的一大特色。臺灣地方志書和地方文史高度發達，新竹市尤為其中翹楚。新竹相關的地方史料，數量種類之多，其它縣市難望其項背。例如《淡新檔案》、《土地申告書》，以及戶政資料等資源，讓新竹市近代史料資源快速積累。新竹市持續修纂地方志，包括1997年出版的《新竹市志》，以及2005年出版《續修新竹市志》，這兩本地方志承繼1895年《新竹縣採訪冊》以及1954年《新竹縣志》，記錄了這個地域近現代人文發展風貌。前後兩版的《市志》人物志收錄了清朝時期以來、活躍地方的人物史料384筆。這些人物史料經過田野調查、當事人或家族成員訪談，具體展現人物和家族關係的線索。因此本文將以《市志》人物志為素材，進行資料的萃取。

貳、從人物到家族

本文將運用人物志做為推斷望族的基礎。本研究以兩類史料為基礎，進行資料歸納、整理和分析。

第一類類型的資料是人物資料，兩版《市志》人物志共採集384位人物資料，每一筆都是以個人為單位的傳記體文本，但在陳述每一人物時也附帶敘述家族源流。⁵ 這些人物傳記提供部分家族線索，但個別差異相當大。

第二類資料，則是以家族為主軸的資料。例如，浯江家族都曾經在新竹市曾出現過。例如，《續修市志》卷二〈住民志〉記載新竹市各個姓氏及家族祭祀公業名單。但記載相當粗略，僅以表格或幾句文字描述處理，無法呈現家族全貌。唯一例外是〈地方性代表家族〉一文，已如上述。因此在家族資料這端必須仰賴大量家族系譜資料和戶政資料補強。因此家族資料本身有許多缺漏。

文史工作者必須整合上述兩種來源不同、分別建立的史料。所謂「整合」一方面將指明人物所屬家族，另一方面，則統計家族資料中的人物；以進行歸納分析。然而，這個工作主要的困難在於，人物資料未必記載祖源；而家族資料也未必標記人物系譜。因此建立人物資料的家族關係，也就成為這個研究重點。在研究過程中，資料取捨是一個困難，主要表現在時間和空間範疇的商榷上。

5 例如，《市志》(257)人物志介紹蘇風古，引述手抄本蘇氏家譜〈新竹市蘆竹南庄二百年奮鬥史〉。

一、關於空間範疇的商榷

除了人物和家族資料缺漏，資料範圍也是值得商榷的問題。如上所述，倘若望族主要判準是「屬地主義」。那麼人物也應該遵從原則。然而屬地主義判準，有其窒礙難行之處。一個原因是出生地/世居地和居所/活動地之間的落差。日治時期新竹市鄰近幾個鄉鎮人物，可能因為住在新竹市、或以新竹市為其活動區域，因此而在新竹市留下了活動軌跡。那麼應該以世居地或活動地為準？例如，姜振乾、古雲梯（1869-1939）、黃運金（1898-1996）、何乾欽（1894-1972）等人，在判斷時都有屬地主義是用的問題。另一方面，人物因工作流動、或家族移居至其它縣市，枝開葉散，成為外地居民，在取捨時也不免造成判斷標準模糊？例如，蔡式穀（1884-1951）、魏清德（1887-1964）、劉克明（1884-1967）等人雖出生於新竹市，但工作居所在外地，若適用屬地主義，則須排除，也會造成困擾。

二、關於時間範疇的商榷

另一方面，時間範圍也造成資料取捨的問題。基本的時間範圍，是以生卒年為準，判斷其在世期間是否在日治期間（1896-1945）。然而，仍有模糊之處。首先，有些人物清朝時期出生而在戰後過世，如何計算？例如陳雲如（1875-1963）一生橫跨清朝、日治和戰後時期，如何計算？其次，有些人物在新竹短暫任官，嗣後離開新竹。例如方祖蔭（生卒年不詳）、櫻井勉（1843-1931）等任官時間有限，縱使舉家住新竹，似不應列計家族。此外，有些人物雖出生於日治時期（或更早），但卻日治時期結束之後才在新竹活動。例如，來自美國紐約州的杜華神父（Fr. Ford, 1911-1990）、以及來自德國的孫炳善修女（Sr. Sponsata Riesselmann, 1897-1977）、以及來自外地的張昭鼎（1934-1993）、以及唐高（1930-1976），似應列入戰後時期的人物之列。

根據上述，我們建立資料取捨原則：在選擇取捨人物資料時，儘可能納入移居外地的人物，但同時捨棄大部分的名宦、宗教或流寓。

三、人物：數量規模和多樣性

本研究以人物來推斷地方望族，使用兩類型指標：人物數量和多樣性。

第一個指標是人物數量。以數量為指標，預設是認為。傳統家族傾向將經濟資本轉換為政治、社會或人力資本，這些資源轉換和再生產，最終以人才的形式具體表現出來。也就是說，當家族越具有資源，則有機會培養出一個社會的傑出人才。另一方面，在一個地域社會裡，公眾注意力畢竟有限，而人物需要社會注意力的焦點。因此人物是否出現在地方志書，可能背後有種種的競爭和角力。因此人物多寡表徵家族社會關係資源的高下。因此當一個家族在《市志》中出現越多的社會傑出人物，則表示這個家族越可能被視為望族。

但是評估望族只靠人物數量可能還不夠，可能必須觀察其它面向。可能還需要其它面向補充，因此可以觀察多樣性。

所謂多樣性，是指人才分佈的面向或種類，通常表現在人物分類上。地方志書按照歷史人物的生平表現，分門歸類。例如，1954年《新竹縣志》人物志有九種人物類型；1976年《新竹市志》則歸納十類型；1992年《續修市志》則更易為六類型。以多樣性為指標的預設，認為當一個家族培養出越多不同類型的人才，則家族在各方面都發揮其影響力。例如，傳統地方人物最常集中在鄉紳、科舉和列女等類目，一旦人物出現在學藝、名宦、武功等，意味影響力已擴散到其它領域，但是當因此當家族人物被配置在越多類型當中，則家族越具有影響力，從而越有可能成為望族。

四、家族：集中度和分散度

如前所述，雖然一個地域社會存在許多家族，可能其中只有極少數家族成員受到地方志書報導。倘若我們把地域社會比喻為一張大餅；各個家族產出人才，猶如競合這張大餅的過程。那麼我們應該可以透過觀察各家族在地方志書中所佔人物比例，以觀察家族人物的集中和分散程度。地方歷史社會結構歷經變動，有哪些家族人物列入志書？這些家族是否佔了顯著比例，透過計算，我們可以觀察和比較家族人物不同時期人物的集中和分散程度。

參、資料蒐集和分析過程

研究人員在資料處理過程中，採用數位方法輔助資料蒐集和分析。即所謂「數位人文」取徑的研究方法，亦即研究人員將人文或社會科學問題，轉換成為電腦可以辨識和處理的解決方案。經由數位技術處理大量歷史資料，以便從整體資料中觀察和解析人文和社會科學問題。在本研究中，由於《市志》人物資料均已數位化，並展示在公開網頁上，因此我們從網頁上擷取《市志》人物資料內容，經清洗和查核正確性之後，進行分析。資料處理步驟如下：

首先，研究團隊中的程式設計師撰寫爬蟲程式，自新竹市文化局網頁上擷取人物資料。並將所有擷取的網頁資料，轉換成為試算表格式。研究人員在試算表中建立「人物」和「家族」兩個工作表，

其次，研究人員根據紙本，比對登錄在試算表上的網頁人物資料。並逐筆找出生卒年代或類別內容不同的內容，再以《市志》為準，填缺漏內容。在此一過程中，發現很大比例的市志人物生卒年代有缺漏。研究人員針對這些缺漏，廣泛進行資料蒐集和查證。以增補資料。

第四、針對研究人員已知的人物，逐一註記，並將所述家族名稱逐筆填入「人物」工作表中的「家族」欄位。另一方面，則將人物姓名，填入「家族」工作表中的「人物」欄位。如此一來，兩個工作表資料可以互相參照。

第五、研究人員針對「生年」和「卒年」欄位撰寫函數公式，讓試算表根據人物生卒年代，進行邏輯判斷，並列計人物所屬時期。將人物生卒年代進一步細分為清朝、日治、或戰後三個時期，再把日治時期區分為明治、大正和昭和時期，以便為交叉分析預作準備。

最後是分析階段，研究人員先按照時代統計人數比例，接著進行人物資料的交叉分析。研究人員使用試算表「樞紐分析」功能，根據日治時期人物所屬時代、類別和類型，進行類目之間的分析。分析結果將於下一節中呈現。

肆、日治時期人物和其家族

本研究從《市志》和《續修市志》前後兩版人物志中，總共擷取到384筆資料。《市志》刊載338筆，《續修市志》刊載46筆。其中日治人物資料一筆係重複計算。⁶ 扣除掉重複後，總數為383筆。其次：

一、比較時代

《市志》人物志涵蓋清朝、日治和戰後三個時期的人物。進一步以時代為區分，則清朝人物（卒於1896年之前）計118人（31%）；日治時期人物（曾在1896年至1945年之間活躍）243人（64%）；戰後人物係指戰後出生或1945年以後居住新竹市者，則為20人（5%）。不同時代入傳比例有差異，日治時期人物數量佔人物志數三分之二，是三個時代最多者。

表1：不同時代人物比例

| 時代 | 人物數量 | 比例 |
|----|------|------|
| 清朝 | 118 | 31% |
| 日治 | 243 | 64% |
| 戰後 | 21 | 5% |
| 總計 | 382 | 100% |

接著，我們探索不同時代人物在各類別中的分佈。由於《市志》和《續修市志》人物志類目不同，前者有十個類目，後者有六個類目。我們將兩種類目並列，得到十六個類目。不同時代人物類目配置，如下表所列：

表2：人物志的類目配置

| 時代 | 學藝 | 名宦 | 鄉紳 | 列女 | 科舉 | 拓殖 | 忠孝 | 工商 | 義士 | 武功 | 流寓 | 宗教 | 政界 | 文化 | 自由 | 教育 | 總計 |
|----|----|----|----|----|----|----|----|----|----|----|----|----|----|----|----|----|-----|
| 清朝 | 5 | 36 | 3 | 25 | 20 | 4 | 13 | | 2 | 9 | 1 | | | | | | 118 |
| 日治 | 71 | 22 | 48 | 10 | 12 | 21 | 7 | 12 | 5 | | 6 | 4 | 7 | 7 | 6 | 5 | 243 |
| 戰後 | 2 | 6 | | | | | | | 4 | 1 | 3 | 3 | | | 1 | 1 | 20 |
| 總計 | 78 | 64 | 51 | 35 | 32 | 25 | 20 | 12 | 11 | 10 | 10 | 7 | 7 | 7 | 7 | 6 | 382 |

6 在市志人物志中，原則上是一人一傳。唯一例外是浯江鄭家的鄭拱辰（樹南，1860-1923）。在1997年版的《市志》中，鄭樹南被歸類在「學藝」類目。但在2005年版《續修市志》中，則被歸在「工商」類目。由於本研究必須進行家族人物數量比較，各家比較基準必須一致，因此本文在進行所有計算時，均捨棄學藝類人物鄭樹南。

從上表觀察，《市志》人物志所載人物按類目多寡順序為：學藝（78人）、名宦（64人）、鄉紳（51人）、列女（35人），以及科舉（32人）。若以清代人物類目集中在為名宦（36人）、列女（25人）、科舉（20人）、忠孝（13人）和武功（9人）等類目，日治時代人物則以學藝（71人）、鄉紳（48人）、拓殖（21人）和工商（12人）等類目。值得注意的是，在日治時期尚有人物屬於科舉、列女和忠孝等類目。照說日治當局並未沿用科舉制度，也不再表彰忠義、節孝和列女等人物，但因許多日治時期人物係前清時代出生，並在改隸之前獲取功名和受到表彰，但因卒於日治時期，因此仍計入日治時期人物。

二、辨識在地人物和家族

辨識在地人物和在地家族。如前所述，家族通常必須在本地長住的家族，然而人物志中有「名宦」、「武功」和「流寓」等類目，這些類目通常是指統治當局派來治理地方的文武官員，或曾經短暫留駐本地的文人雅士或商賈。因為這群人通常短暫居留後即離開，其家族並不在當地，通常也無法辨識家族資料。因此予以辨識並扣除，我們才能真正取得在地人物/家族的數量。

表3：人物志中的流寓比例

| 時代 | 本地出身 | 流官/流寓 | 總計 |
|----|------|-------|-----|
| 清朝 | 70 | 48 | 118 |
| 日治 | 220 | 23 | 243 |
| 戰後 | 10 | 11 | 21 |
| 總計 | 300 | 82 | 382 |

根據上表所計，《市志》中有82人屬於短暫居留者。其中清朝人物48人，日治時期人物23人。日治時期，統治當局派任新竹的日籍地方官前後共18人，流寓則有五人。⁷ 這些人物在下文計算在地人物所屬家族時，必須先扣除。因此我們得到清朝70人、日治221人，以及戰後9人，合計為300人。

7 他們是林豪（1831-1918）、大木俊九郎（1879-1967）、佐久間尚孝（1894-1977）、斌宗大師（1911-1958），以及福山進（1915-1993）。

研究人員根據這300筆人物資料，比對已知的系譜資料，以辨識人物所屬家族。結果發現，在300筆人物資料中辨識出181人（60%）所屬家族，119人（40%）無法辨識。若以時代區分，則清朝時期人物70人當中，辨識出58人所屬家族，可辨識比例為83%。日治時期人物220人當中，辨識出123人所屬家族，可辨識比例為56%。戰後人物10人則辨識比例為0%。依照常識，以當人物所屬時代越靠近，則家族可辨識比例應該越高，但表4統計卻顯示，清朝人物可辨識比率遠高於日治時期。原因可能在於，清朝人物都集中在少數幾個傳統大家族（下文將說明集中度問題），而這幾個家族系譜也相當齊備，因此辨識率高。但日治時期人物則較為分散，家族資料也未如大家族般齊備，所以日治時期可辨識比例，反而不如清代。

表4：人物所屬家族可辨識之比例

| 時代 | 可辨識 | 無法辨識 | 人物數量 | 可辨識比 |
|----|-----|------|------|------|
| 清朝 | 58 | 12 | 70 | 83% |
| 日治 | 123 | 97 | 220 | 56% |
| 戰後 | | 10 | 10 | 0% |
| 合計 | 181 | 119 | 300 | 60% |

為進一步發現，研究人員再試著以類別和家族兩個欄位，進行交叉分析，試圖瞭解類目之間可辨識比例的差異，結果如表4所示。類目可辨識比例落差極大。比例分佈從86% 到0% 之間。家族辨識比例最高的類目，分別是列女（86%）、科舉（81%）、鄉紳（71%）、忠孝（71%）和學藝（59%），可辨識率接近六成。在地人擔任地方官的人數只有七人，人數雖不多，但因家族也都可以辨識出86%。反之，類目可辨識度很低，例如文化（0%）、武功（0%），以及義士（9%）。

表5：人物所屬家族可辨識之比例

| 辨識/類別 | 學藝 | 鄉紳 | 列女 | 科舉 | 拓殖 | 忠孝 | 工商 | 義士 | 名宦 | 文化 | 自由 | 政界 | 教育 | 宗教 | 流寓 | 武功 | 總計 |
|-------|-----|-----|-----|-----|-----|-----|-----|----|-----|----|-----|-----|-----|-----|----|----|-----|
| 可辨識 | 44 | 36 | 30 | 26 | 13 | 12 | 6 | 1 | 6 | 0 | 1 | 3 | 2 | 1 | 0 | 0 | 181 |
| 無法辨識 | 30 | 15 | 5 | 6 | 12 | 5 | 6 | 10 | 1 | 7 | 6 | 4 | 4 | 3 | 4 | 1 | 119 |
| 合計 | 74 | 51 | 35 | 32 | 25 | 17 | 12 | 11 | 7 | 7 | 7 | 7 | 6 | 4 | 4 | 1 | 300 |
| 可辨識比 | 59% | 71% | 86% | 81% | 52% | 71% | 50% | 9% | 86% | 0% | 14% | 43% | 33% | 25% | 0% | 0% | 61% |

為何存在這種差異？原因可能在於，地方志書是傳統在地家族表彰成就和顯示社會聲望最常運用的社會名器。因此諸如列女、科舉、鄉紳、忠孝和學藝等人物志內容都可找到家族資料。例如，清代仕紳呈報列女事蹟時，都必須書明其夫家，科舉進士亦然；因此家族記載相對明確。另一方面，武功、流寓等類目所載人物，大多是來自外地的文武官員和文人雅士，短暫停留之後便離開，其家族源頭自難以追尋。另一方面，文化和義士可能多出自市井小民，即便屬於在地家族，未必收錄於人物志，其家族依舊不易考察。因此人物的所屬家族能夠辨識與否，未必和時代遠近相關，而比較和人物及其家族特質或資源較為有關。

三、日治時期在地人物群像

如上所述，研究人員剔除人物中的名宦和流寓之後，留下日治時期在地人物共計220人。這群人在1896年至1945年間在世，他們出生年代平均為1889年，而平均過世年代為1958年。其中最年長者為李錫金長房媳婦曾氏蓋（1817-1901），最年輕者則是學者傅偉勳（1933-1996）。

進一步檢視這群人物生年/卒年，如表5所示：表中垂直表列為出生年代，水平表列則為死亡年代。從這個表列所顯示的數字可知，這群在地人物出生於清代者最多有119人，超過半數（54%）。可知日治時期人物在明治大正年代出生者佔總數之半。

表6：日治時期在地人物生卒年代

| 列標籤 | 明治 | 大正 | 昭和 | 戰後 | 總計 | 比例 |
|-----|----|----|----|-----|-----|------|
| 清朝 | 18 | 12 | 41 | 48 | 119 | 54% |
| 明治 | | | 2 | 66 | 68 | 31% |
| 大正 | | | | 27 | 27 | 12% |
| 昭和 | | | | 6 | 6 | 3% |
| 總計 | 18 | 12 | 43 | 147 | 220 | 100% |

接下來，研究人員將人物出生年年代和類型進行交叉分析，以瞭解這220位不同年代誕生的在地人物類目分佈是否有什麼差異？從數字可以看得出來，

日治時期的在地人物，雖然類目仍以學藝、鄉紳、拓殖和科舉等傳統類目為大宗，但隨著時間而有變化。明治年代以後，學藝、鄉紳、科舉和列女類型人物隨清代出生人物而凋謝，拓殖和工商類目人數則顯著增加。這和日治時期當局改變舉才政策、鼓勵值產興業，促使社會流動遊戲規則改變，因而也改變了人物類目的配置比例。

表7：日治時期在地人物的類型分佈

| 年/類 | 學藝 | 鄉紳 | 拓殖 | 科舉 | 工商 | 列女 | 文化 | 忠孝 | 政界 | 自由 | 義士 | 教育 | 宗教 | 名宦 | 流寓 | 總計 |
|-----|----|----|----|----|----|----|----|----|----|----|----|----|----|----|----|-----|
| 清朝 | 42 | 31 | 7 | 11 | 5 | 7 | 2 | 5 | 2 | | 5 | | 1 | | 1 | 119 |
| 明治 | 22 | 16 | 11 | | 3 | 1 | 3 | 1 | 2 | 2 | | 3 | 1 | 2 | 1 | 68 |
| 大正 | 5 | 1 | 3 | | 4 | 1 | 1 | | 3 | 4 | | 2 | 2 | 1 | | 27 |
| 昭和 | 1 | | | 1 | | 1 | 1 | 1 | | | | | | 1 | | 6 |
| 合計 | 70 | 48 | 21 | 12 | 12 | 10 | 7 | 7 | 7 | 6 | 5 | 5 | 4 | 4 | 2 | 220 |

四、在地家族人物入傳的人數

研究人員從在地人物當中辨識其所屬家族。研究人員發現，日治時期200位在地人物，123位可以辨識其家族。這些家族當中，兩人以上入傳的是27家（99人），三位以上入傳的家族有14個（73人），五人以上入傳的家族6家（48人）。因此我們以五人為門檻，以《市志》三人以上有傳者為篩選判斷，結果獲得六個家族。為了進一步比較，我們把清代和日治時期入傳人數較多的六家並列，以便進行比較：

表8a：日治時期家族人數

| 家族名稱 | 人物數量 |
|-------|------|
| 浯江鄭家 | 17 |
| 李錫金家族 | 11 |
| 楊克貴家族 | 5 |
| 林高庇家族 | 5 |
| 蘇賢合家族 | 5 |
| 林紹賢家族 | 5 |
| 合計 | 48 |

表8b：清代家族人數

| 家族名稱 | 人物數量 |
|--------|------|
| 浯江鄭家 | 22 |
| 武榮網州鄭氏 | 10 |
| 李錫金家族 | 6 |
| 林紹賢家族 | 4 |
| 吳振利家族 | 3 |
| 南安蓬島郭氏 | 2 |
| 合計 | 47 |

從表8a 可知，《市志》入物志中，日治時期入傳最多的家族前五名依序是：浯江鄭氏家族（17人）、李錫金家族（11人）、林紹賢家族（5人）、林

高庇家族（5人），石滄岑楊氏（5人），以及蘇賢合家族（5人）。除了鄭、李兩家特別突出，其餘四個家族入傳人數都相當接近。倘若再把目光轉向旁邊的表8b，則可發現其實從清代到日治時期，有些家族已從這份名單中消失。原本僅次於浯江鄭家的武榮網州鄭氏、吳振利家族，以及南安蓬島郭氏，日治時期人物入傳不如清代，而被其它家族取代。

以人物數規模而論，儘管從清代到日治時期，家族排行名單有變與不變。浯江鄭家、李錫金家族，以及林紹賢家族都還在名單上，浯江鄭家也繼續保持第一；但可發現，這六個家族在清代和日治時期入傳人數都接近五十人，但人數卻有消長。浯江鄭家從原本22人降到17人，李錫金家族則從6人攀升到11人。

倘若進一步將日治時期數量較多的前六個家族，將其代表人物的出生年代加以分類，則可發現，這六個家族的48個人當中，清代出生者34人（70%）為最大宗，其餘大多為為明治年間（11人，22%）和大正年間（3人，6%）出生。因此即便可知日治時期人物，可能因為承續清代家族餘緒。

表9：在地人物及其所屬家族

| 家族名稱 | 清朝 | 明治 | 大正 | 總計 |
|-------|----|----|----|----|
| 浯江鄭家 | 13 | 3 | 1 | 17 |
| 李錫金家族 | 10 | 1 | | 11 |
| 林高庇家族 | 5 | | | 5 |
| 楊克貴家族 | 2 | 1 | 2 | 5 |
| 蘇賢合家族 | 1 | 4 | | 5 |
| 林紹賢家族 | 3 | 2 | | 5 |
| 合計 | 34 | 11 | 3 | 48 |

值得注意的是，林高庇家族、東石滄岑楊氏和蘇賢合家族在前清時代並未有成員入傳，但在日治時期短短50年間卻有5-6個家族人物名列人物志，家族地位聲望顯著提昇。上述排序的變動，也說明家族地位在不同時代有流動的現象。

五、人物多樣性

在分析人數規模之後，接下來觀察家族人物在各類目的配置狀況。我們針對家族和類別這兩個欄位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下列表10所示。我們發現，鄉

紳和學藝這兩個類目，是每個家族都有成員入傳的類目。但是則家族各有其特色。

表10：日治時期家族人物入傳類目

| 家族/類別 | 學藝 | 鄉紳 | 科舉 | 拓殖 | 名宦 | 列女 | 工商 | 忠孝 | 教育 | 總計 | 類別 | 係數 |
|--------|----|----|----|----|----|----|----|----|----|----|----|-----|
| 浯江鄭家 | 7 | 1 | 2 | 1 | 1 | 2 | 2 | 1 | | 17 | 8 | 0.5 |
| 李錫金家族 | 3 | 4 | 2 | 1 | | 1 | | | | 11 | 5 | 0.5 |
| 林高庇家族 | 1 | 2 | 1 | | 1 | | | | | 5 | 4 | 0.7 |
| 東石滄岑楊氏 | 1 | 1 | | | 1 | | | 1 | 1 | 5 | 5 | 1.0 |
| 林紹賢家族 | 4 | 1 | | | | | | | | 5 | 2 | 0.4 |
| 蘇賢合家族 | 2 | 3 | | | | | | | | 5 | 2 | 0.4 |

倘若我們將各家族代表人物所佔類目的數量進行排序。則浯江鄭家（8類）仍然居冠。李錫金家族（5類）和東石滄岑楊氏（5類）共同位居第二，林高庇家族（4類）居第四。林紹賢家族和蘇賢合家族並列第六。

為了避免家族人物數量而造成影響，我們將類別數量除以家族人數，所獲得的數值，可以視為家族在類目配置上是否多元。結果發現，東石滄岑楊氏家族（1.0）類別最為分散，林高庇家族（0.7）次之，李錫金家族和浯江鄭氏家族（0.5）居第三，林紹賢家族（0.4）和蘇賢合家族（0.4）則並列殿後。

六、家族人物的集中度

本文所指人物集中度分析，是想要知道在地方志書中的人物是否集中在某些家族？不同時代人物，其家族入傳比例是否有差異？為了解答這個問題，我們進行集中度分析。集中度（concentration）則是一個分析取徑，用以觀察特定市場中產業的規模規模。本研究援引產業經濟研究領域的赫芬達爾—赫希曼指數（簡稱赫芬達爾指數，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簡稱HHI）進行這個分析。這個指標是一種產業觀測量指標，這個指標使用一個行業中各個市場競爭主體所占行業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平方和，以計量市場份額的變化，觀察市場中廠商規模的離散度。本研究使用，係基於一個預設：假定人物志是一個社會場域，每個家族是此一場域中競爭的主體，各個家族競爭後在人物志當中佔一定比例，猶如產業透過競爭而取得市場佔有率。放到本研究的情境來說，

倘若一個地域有 n 個家族，當這些家族規模相同時，則每個家族人物入傳的機會是 $1/n$ ，倘若有一個家族獨大，獨佔所有人物傳記，則指標為1，因此所有家族入傳機會總和應該在 $1/n$ 到1之間變動。這個數值越大，表明家族人物入傳機會不均等的程度越高。

研究人員計算表7清朝和日治時期的15個家族，先將個別家族人物數佔該時代人物數換算為百分比，再將個別百分比平方值加總（各分項數字如表9），於是得到清代人物HHI值0.4456，以及日治時代人物HHI值0.3535。這兩個數值顯示，雖然我們從清朝和日治時期的人物所屬家族變動，得知家族有盛衰消長。但是從結構上看，前清時代前幾個大家族擁有極高比例的人物數量，顯示家族人物入傳機會高度不均。以浯江鄭家為例，這個家族佔可辨識家族45%，到了日治時期，也還有22%。儘管人物集中度不如前朝，但是人物數量仍明顯集中。這種機會不均的結構，正是望族存在的基礎。

伍、日治時期新竹市的望族

綜上所述，本文以《市志》人物志為素材，經由不同面向的判準進行比較，最後萃取出六個家族，包括：浯江鄭家、李錫金家族、林高庇家族、楊克貴家族、林紹賢家族、以及蘇賢合家族。以下介紹日治時期新竹市的六個望族，以及這些家族的代表人物。

一、浯江鄭家

鄭氏的歷史，始於懷仁妣陳氏奉懷仁母何氏神主遷居金門。⁸這個家族祖籍福建漳浦，明末時由漳浦遷至泉州府同安縣金門李洋鄉，因此稱為「浯江鄭家」。鄭家因從事魚撈和貿易，往來於臺海兩岸。乾隆40年（1775年），三世國唐（1710-1785）和國慶（1720-1754）兄弟攜子姪遷居臺灣、最初居住後壠溪洲一帶，因走避漳閩分類械鬥，第四世崇和（1756-1827）、崇科（1771-1853）嘉慶年間定居竹塹北門外，人稱「外公館鄭家」。崇和之子用

8 鄭鵬雲輯（1911）：《浯江鄭氏家乘》第三版（2006年修訂），頁8。

錫（1788-1858）嘉慶23年舉人，道光3年殿試獲三甲第109名，為首位臺灣本籍進士，受命撰《淡水廳志稿》。用錫堂弟用鑑（1789-1867），清代拔貢生，任明志書院山長達卅年。有清一代，鄭氏家族「一方面藉由經商、從事拓墾事業，鞏固家族發展的經濟基礎，另一方面藉由科舉功名的取得，擴大或維持其家族權力和威望。」⁹ 浯江鄭家昭穆訂為「光國崇文德，安邦建武功；紹先雄繼志，勳業際昌隆」。¹⁰

鄭氏家族在清朝奠定家族的政治經濟基礎，成為新竹市首屈一指的望族。其影響力一路並延續到日治時期。在日本統治五十年間，鄭家仍維持其影響力。《市志》中鄭氏家族總共有17位名列日治時期人物，居所有家族之冠。這17人依照其生卒年代，可以分為四群。以下分群敘述。

第一群有五位鄭家人物，出生在19世紀中期，殞落在20世紀的最初10年。這個時段，在日本是明治年代終結；在中國則由清廷轉換為民國。這五位人物的類目，分別是忠孝、科舉和列女，從這些類目可推知，這五位正是在清代傳統鄉治社會價值體系產生的典型人物。

鄭如蘭（1834-1911，節孝），名德桂，字香谷，號芝田，崇和派下六世孫。如蘭事母至孝，母病親奉湯藥，雖然身家萬貫，但生性儉樸，「常見其立於大門前，與菜販論價」。但「地方義舉，未曾後人一步」。¹¹ 雖然少時讀書尤勤，但屢赴秋闈而未能如願。臺灣改隸後日人因其為新竹首富而重之。

其次兩位是科舉出身的人物，他們都受到家族栽培，本擬透過科舉，取得鄉紳地位，以保護家產聲望。雖同遭逢政權轉換，但際遇卻迥異。鄭如磻（1842-1899），譜名德溪，字澄波，崇華派下六世孫，文謨四男。光緒甲午年（1894年）歲貢生。改隸後日本當局以其出身名望之家，先佩授紳章以為籠絡，更委為新竹辨務署參事。¹² 鄭以典（1855-1897）譜名安策，字簡齋，號子方。崇科派下七世孫，德基三男。光緒6年（1880年）臺北府學廩生，創

9 張德南，同註3，頁266。

10 鄭鵬雲輯（1911）：《浯江鄭氏家乘》，頁11。

11 新竹市政府，（1997）：〈人物志〉，《新竹市志》，頁112-113。

12 同前註，頁86。

建徵士第，延師講學，並親自督課。清法戰爭期間曾受命辦理團練，軍功五品奉直大夫。乙未期間曾協助竹塹地方抗日敗兵渡海返回唐山。¹³

這群人當中有兩位身份是女性。翁林氏金娘（1842-1903）用錫弟用銛納為繼室，守節四十四年，清代准旌表建坊崇祀。¹⁴ 另一位是鄭氏慧脩（1893-1911），如蘭孫女。「少時讀孝經即能知曉大義，侍親至孝」及長隨祖母持淨戒，遷居淨業堂持修。及祖母卒，哀慟欲絕，因積鬱成癆而病逝，年僅26歲。¹⁵

第二群鄭家人物也有五位，這群人生於19世紀後期，生年分佈在1870至1890年前後，他們走過日治時期的大部分年代，在昭和年代或戰後離世。他們身處「青黃不接」的年代。青少年時期受到兵災衝擊，改隸後社會遊戲規則又大幅改變，原本家族預設「科舉進仕」規劃不得不隨之更易，志趣轉向詩文、書法和繪畫，最後以文人雅士身份終其一生。在《市志》中被歸為「學藝」類的人物。

鄭以庠（1872-1939），譜名安國，號養齋，崇和派下七世孫，德珪次男。¹⁶ 少時曾入泮臺北府學。乙未年間一度內渡泉州，返回竹塹後閉戶讀書，不預俗事。之後被眾詩文好友推舉為竹社社長，常率社友參加各地詩社集會，也常被推為詞宗，備受時人推重。

鄭登瀛（1873-1932）字十洲，號竹溪詩隱，崇和派下八世孫。五歲喪父，在其母督促下勤攻經史，精通國學。年輕時創辦酒廠，獲利豐厚。後日人實施酒類專賣，損失不貲。從此寄情吟詠書畫。市志稱其詩文之作「專寫性情，纏綿悱惻，百讀不厭，但其感憤之作，則慷慨激昂，廉頑立懦。」¹⁷

鄭秋涵（1880-1930）字虛一，又名霽光，號錦帆，崇和派下八世孫，安書長男。少服習庭訓，有節概。受業「諸子百家，無不周覽研讀。尤好酒、工詩、善擘畫大字」。乙未年家業受創兵災，曾避難西渡，1909年重回竹塹，

13 同前註，頁88。

14 同前註，頁237。

15 同前註，頁238。

16 同前註，頁130。

17 同前註，頁131。

設帳授徒以維生計。並與竹塹詩人王松隔鄰而居，相互傾心，不時唱和。對時局之傷痛皆「移情詩詞，以消塊壘」。¹⁸

鄭香圃（1891-1963）¹⁹ 戶籍名水寶，譜名建水，以字行，又字清渠，號梅癡山人，又號醉白。崇和派下九世孫，邦藩長男。公學校畢業後隨家庭教師在家修習漢學、音樂、書法等知識。日後「以琴棋詩書畫，拳頭（國術）燒酒（飲酒）曲而聞名，其中詩書畫堪稱三絕」。他本人尤好遊歷，遍交全島詩友，興之所至，花費在所不計，各地詩文擊鉢之會，必盡興而後返，曾出任益精會，麗澤書畫會，東亞書畫會等顧問，國畫大師張大千對其蘭竹畫風，曾讚佩不已。

鄭江立（1891-1959），譜名邦立，字璧秧，號達臣，又號作舟。崇和派下八世孫，安龍次男。與同宗秋涵、邦綿、邦紀、邦枸等人，均以書法詩畫見長。平素最喜旅遊，曾往唐山歷覽山水文物。戰後投資事業受挫，在北門長和宮口開班授徒，名曰「六書齋」，並兼營裱褙糊口。

第三群鄭家人，出生時間在1860年至1880年前後，和上一群文人年歲相近，但處世和際遇不同。三人都出自用錦派下，彼此是兄弟子姪，關係密切。他們對政治現況態度務實，當乙未年改隸之際，這群人便體會政經結構改變趨勢已不可阻擋，於是和官府密切合作，也因此捕捉到當局「殖產興業」政策風向。這群鄭家人物於是將先前經營郊商，以及田租所得和放貸利得所積累的財富，轉投資於新式會社和產業組合，試圖讓家族角色從傳統素封家轉為現代工商業者。

鄭拱辰是家族轉型的先發者。鄭拱辰（1860-1923，工商）又名樹南，譜名安柱，字擎甫，晚號水田逸叟。崇和派下七世孫，如蘭長男。拱辰少時「讀書務求實學，不屑章句之儒」，乙未之役參與保良局，嗣後也從事地方協調職務，排解官民爭議。明治後期至大正年間，日治當局推動「殖產興業」政策，新竹地區新式工商產業開始萌芽，拱辰漸次將家族土地資產轉為工商資本，和

18 同前註，頁143。

19 同前註，頁156。

地方人士合資籌組會社或產業組合。平日賑災捐款不遺餘力，先後任州協議會會員，總督府評議員，日治當局敘勳六等。

鄭神寶（1880-1941）字珍甫，又字幼香。和拱辰同為崇和派下七世孫。如蘭次男。神寶承襲祖業，將雄厚資金，投資於新竹製糖，信記、拓殖等會社組合，往新興實業發展。擔任地方保正，配合日人施政，推動斷髮、改曆等事宜。1920年代出任新竹州協議會會員，並任總督府評議會員，以通曉日語，善於因應，為時人推重。1936年退隱，懇辭退一切公職，除修橋、建廟、賑災外，不再涉及外事，靜居讀書。

鄭肇基（1885-1937）字伯端，崇和派下八世孫，拱辰嗣男。明治後期隨父參與籌設會社，並投資新竹地方採礦、木材、保險等各項新興事業。他是鄭氏家族控股事業的擎記興業株式會社負責人，也藉由投資會社和商業界的人脈影響力，擔任新竹十數會社重役職，也成為新竹地區大正和昭和前期工商界舉足輕重的人物。

第四群，也就是最後一群日治時期鄭家人物共有四位，他們都出生於日治初期的明治年間，在昭和時期開始躍上舞臺，卻在戰後年代。他們和先前幾位祖輩相較，受到的是另一類的時代衝擊。儘管他們選擇走向政壇或者投身文藝工作，比起前輩的人生路途，更顯多樣。

鄭玉田（1897-1965）字筱三，號劫塵，又號小浪仙，崇和派下九世孫，卓然長男。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後，出任《臺灣日日新報》，《新高新報》編輯，並主持《昭和新報》新竹支局。戰後多年擔任地方民意代表，1958年更擔任新竹縣第四屆議會議長。早年受業於碩儒鄭家珍，國學根基深厚，暇時喜好詩畫，尤其擅長人物畫，戰後黃旺成修纂《新竹縣志》時，曾任委員採集並提供史料。

鄭鴻源（1906-1982），崇和派下九世孫，原為登瀛三男，出嗣肇基。中學畢業後東渡日本就讀東京帝國大學法律部政治科，返臺任職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戰後棄政從商，曾經營船舶、木材、綿布及海外貿易等事業。且擔任數家公司董監事。1960年擔任新竹市第二屆民選市長，「為人處世正直誠懇，工

作態度嚴謹篤實，凡事擇善固執，嚴正不阿」，自認不適合官場，一屆卸任後仍回商界。

鄭連捷（1906-1984），又名金福，崇和公派下八世孫，安印（幼佩）次男。1923年就讀工校時即參加拍片工作，1925年赴新加坡謀職，正逢電影業者招考演員，應徵後錄取擔任男主角，改藝名為「超人」。經介紹赴上海參加拍片。曾與女星阮玲玉對手拍戲，並擔任多部影片主角。1930年回臺遭日本憲兵逮捕，拘禁兩年半，獲釋後限制出境。生活陷入困境。戰後一度被任命竹南鎮副鎮長，但因地方派系傾軋辭職，幾度出任地方黨職、公職，最後隱居古奇峰下。

鄭衍宗（1915-1995），崇和公派下九世孫，邦綿次男。幼時受名儒李錫如啟蒙，奠定文史基礎，其後就學臺北太平公學校高等科期間，受到說書館講古名師的啟發，此後擔任電影辯士職務，以口述方式，幫助聽不懂電影對白或不識字的觀眾瞭解電影。但因戰時經濟統制電影遭禁而去職。戰後在國民戲院重操舊業，閒暇時並應邀說書，成為真摯熱情的講古仙。

日治時期浯江鄭家，人物入傳數量居各家之最。從上述不同群組人物記述可知，儘管在同一大家族中，個別人物際遇不同。可以看到家族人物的多樣性。此外，在人物志當中鄭家人物集中度本已偏高。但鄭如蘭一族三代六人，佔整個家族入傳人數數量三分之一強，即便單論鄭家人物，集中度實屬是重中之重，入傳人物之間，祖孫、父子、兄弟，關係俱足，正為家族集中度，下了一個明確的註腳。

二、李錫金家族

李錫金（1786-1865），家族祖源地為泉州府晉江縣岑兜鄉。嘉慶7年錫金17歲，因家計窘困，為奉養母親，東渡臺灣為雇傭，母親過世後又預支五年薪俸厚葬。光緒年間林鵬霄等人懇請官方准許建坊以表彰其孝行，為錫金建造牌坊，因此人們也稱李錫金家族為「孝子坊李家」。嗣後李錫金兄弟先後渡臺，清嘉慶11年李家在竹塹北門大街開張陵茂號商舖，往來竹塹、艋舺、鹿港等地

經營南北貨生理，遂聚積成富。因此也有人稱這個家族為「李陵茂家族」。

李錫金家族昭穆分為名倫和字序，名倫為「向兆國家尚武略，資逢賢聖重詩書；敦修懿德垂孫子，教育英才顯名譽」；字序則為「日由文學光前業，會見榮華步帝居；克孝傳芳聯奕世，殊勳力致廣安餘」。²⁰

李錫金家族在清末已經成為新竹北門地區的望族，日治時期李氏後人繼承前人餘績，持續發揮家族影響力。在《市志》人物志當中，共有11位日治時期族親列名。

曾氏蓋（1817-1901），號正順，崁頂庄曾筆長女，嫁與李錫金次男聯城（1815-1847），從25歲開始守寡，到85歲過世，守節計61年。1890年清廷准旌表節孝。在《市志》被歸為列女。

李祖訓（1849-1908），幼名洛陽，字恢業，號警樵，錫金派下四房三世孫，原為聯春三男，出嗣六房叔父聯青。祖訓年少即立志學文。1872年取為臺灣府學附生，1875年補為廩生。1879年撥為臺北府學廩生，1886年舉歲貢。1892年銓選就教職，分發委用訓導，1893年任臺灣府學訓導。改隸之後，日治當局認為李氏出自陵茂家族，個性厚重仁慈，夙為鄉里推重，欲借重其聲譽綏定地方。1897年委以新竹辦務署參事，1899年隨行政區畫分先後委派新竹縣、臺北縣參事。1899年綬佩紳章。

李師曾（1868-1921），原名八愷，字乃會，又字舜臣，號竹泉。錫金派下長房四世孫，祖琛次男。1888年新竹縣學入泮，1892年補為廩生。1893年鄉試中式，為恩科舉人。李氏旨趣在教讀，曾設帳授徒於陵茂祖厝，教授族內子姪，地方人士久仰其文名，紛紛爭相送子前來就讀，乙未回籍晉江避難，臨去之際非本人所有之田契、房屋，一概不取，悉歸原主。回鄉創辦中學，自任校長，長期從事教育工作，最終病逝晉江。

李文樵（1868-1918），名祖模，字榮業，錫金派下五房三世孫，聯英四男。自少好學，全心學文，尤擅長書法。1893年新竹縣學入泮，三月取為副貢生。1905年綬佩紳章，1908年任新竹廳參事。平日好義布惠，協力推動各

²⁰ 李陵茂親族會編（1952）：《銀江李氏家乘》，編者自行出版，頁11。

項地方事務，先後多次獲日治當局頒發褒狀。

李仕（1873-1944），籍名仕，諱肆曾，字若曾，號子瑜，又號古奇山人；錫金派下長房四世孫，祖琛三男。早年勤奮向學，課餘受其兄希曾（鈞磻，歲貢生），師曾（舜臣、舉人）提攜和督促，學問精進，在同儕中即以文才著稱。1893年伴其兄師曾回祖籍晉江，準備鄉試。李仕在福州、泉州等地，請益名師，多方學習，課業更為精進。乙未事起回籍避難，在晉江擔任杏堂國文研究會教師，銀江學校第一代校長等職。改隸後重返竹塹，與名儒魏清德、張麟書等切磋往還。並自設書房於李氏祖宅，課教弟妹子姪，李氏後輩族人包括應臣、克承、子賢等皆受其教誨。外姓子弟亦慕名來受教，如鄭鴻源、黃繼圖、鄭淮波、林傳貴等，均為李氏及門高足。此外並在昭和義塾任教，濟助家貧無力就學者。李氏平日教學素重講解，常謂「百聞不如一見」，經常帶領學生，參觀考察，增廣見聞。日治後期當局嚴禁講授漢學，仍忍受日警長期查禁搜索和百般欺辱，始終矢志教育、毫不懈怠。時人尊稱「三老爹」。

李濟臣（1875-1936），幼名其昌，諱欽曾，字世會，號卜五，別署「適園老人」。錫金派下六房四世孫，祖澤三男。雖父母早亡，但少有大志，持身嚴謹，長於詩文。處理事務，毫不苟且。改隸之後日治當局多方籠絡，以示尊重。1920年任命為新竹街協議會員，勉而應之，不久以志趣不合謙辭，建別墅於竹塹南郊，名為「適園」，課讀督耕，怡然自樂。歷任新竹商工會副會長，新竹信用組合、朝日建築組合理事等職。

李雪樵（1878-1944），名祖寅，字嘉業，錫金派下十房三世孫，聯萼三男。自幼好學，文名冠宗族，膽略過人。自1904年起連任保正十餘年，為地方頭人。1913年授佩紳章，並長年受委任地方稅調查委員，「凡地方事無大小，非君參與不為功」，李氏性好結交賓客，家境富裕，「三臺聞人，無不與之遊者。」

李良臣（1882-1959，鄉紳），幼名振起，又名元曾，字文會，號作人，錫金派下六房四世孫，祖訓三男。恪遵父訓，改隸後不再過問世事。專注治理家產。李氏宅心仁厚，每遇疫病流行，則多購藥丸分寄佃農。對開路架橋樑等

地方公益事業，莫不量力而為。

李逸樵（1883-1945），名祖唐，以字行，又字翊業，別號雪香居士。錫金派下十房三世孫，聯萼五男。少時研讀經書之外，酷愛把筆臨池，勤習書法，每聞有名家書畫，欲取得而後方肯罷休。書法作品曾入選日本全國書道展覽會，並在各地書展一再獲賞。李氏亦雅好文彩，長於音律，能揮七絃，奏漢唐古樂，與同好倡設奇峰吟社，全臺詩人聚會聯吟時，均應邀列席唱和。以書畫義賣所得賑災濟難，獲時人感念。

李良弼（1889-1944）錫金派下二房五世孫，宗曾嗣長男。公學校畢業後進入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先後在新竹地區公學校任教十年。1917年轉往商界，主持聯興商行經營電氣品買賣，1919年受鄭肇基聘任鄭氏名下會社。1921年起擔任新竹街協議會議員，主張街助役應由本地推選、學校教育經費分配比例應重新修正、以及市有財產處分必須經過協議會同意等事項。輿論界推崇李氏真正具有監督色彩。1927年擔任新竹商工會理事、救濟會常任理事、方面委員、州勢振興會調查委員等職，成為政商界極具影響力人士。1935年退出鄭氏家族企業，重返電器業，並創設聯興製草廠，以及擔任新竹信用組合監事，朝日建築利用組合理事，新竹資源株式會社常務理事、表町町會顧問，1939年當選第二屆民選市會議員，聲譽地位日隆。

李克承（1909-1986）號作仁，錫金派下八房四世孫，祖誥五男。六歲喪父，但勤奮向學。公學校畢業後，就讀淡水中學，再赴日本同志社中學部進修，佐賀高校卒業後考入長崎醫科大學。畢業後留校任內科講師。1939年以糖尿科為題發表博士論文獲得學位。1945年返回新竹開設醫院，懸壺濟世達五十年。1947年二二八事件期間，因列名「二二八事變處理委員會」副主委，被攀誣為主從者之一，遭受拘捕審訊收押移送高檢處，後賴蘇紹文等之助倖免獲釋。後曾參選市參議會失利，從此退出參選行列。1954年擔任竹市三信理事主席，1961-66年擔任新竹縣醫師公會理事長。1976年擔任臺灣省醫師公會理理事長，均著有建樹而為人稱道。

三、林高庇家族

林高庇家族來自福建泉州府同安縣馬巷廳龍田鄉田邊村。清乾隆年間，渡臺祖林高庇（1736-1802）偕友自同安搭乘小船渡海，來臺後在舊港上岸，卜居於舊港南岸船頭庄。最初以經營陶器買賣為業，經數年積累，遷糠榔庄開設同興號，經營進出口貿易。再跨足榨油業和木材生理。渡臺二世五房振聚（1790-1824）遷居苦苓腳。這個家族有人以其商號為名，稱為「同興林家」，或者以其祖厝所在地苦苓腳（古賢，或古蓮），而稱呼為「古賢林家」。這個家族昭穆為「孟元高振起，輝光玉樹榮；時承雨露潤，日映枝葉新」。

日治時期林高庇家族共有五位族人在《市志》人物志有傳。聚焦報導振聚派下五房鵬霄和其四子見舜、如翰、鍾英，以及坤五。父子五人都誕生在清末1849年至1885年之間。古賢林家渡臺後，經過三代不斷努力，四世孫鵬霄在同光年間透過正途取得功名，並在改隸之際因緣際會獲日人推重，鵬霄派下三房則往地方商業發展，一房為文人，類屬學藝。

林鵬霄（1849-1904）字世弼，號漢侯。振聚派下四世孫，起恭三男。²¹鵬霄是家族首位經由科舉取得功名的人物。1868年入淡水廳儒學，1878年補廩膳生，1882年舉為歲貢，1888年清法戰爭獲五品軍功，1892年補儒學正堂，任臺灣縣教諭。鵬霄致力程朱之學，長年在家設塾授徒，甚少理會世俗之事。然1895年乙未之役，地方動盪，鵬霄出面協力維持地方秩序，因而受日人器重，次年委以新竹辦務署參事。1897年佩綬紳章。1901年擔任監獄教誨師。

林見舜（1867-1930）振聚派下五世孫，鵬霄長男。見舜繼承家業，為新竹殷實商人，除掌理祖傳事業同興號油車（榨油廠）和碾米廠，也從事土地買賣、承包製糖會社收購甘蔗的中介商。並與其弟合資酒類買賣。曾任苦苓腳保正，樹林頭保甲聯合會會長，長期擔任地方頭人。

21 林祖仁編（1961）：《新竹古賢林氏家乘》，手抄本。

林如翰（1876-1936）振聚派下五世孫，鵬霄次男。自幼受其父啟迪，漢學基礎深厚，1897年國語傳習所畢業，最初擔任警吏，再擔任新竹基層公職，辦理保甲事務及土地整理等業務。之後轉入商場，曾經營木材、製油等行業，並倡辦「共榮信用組合」擔任重役。曾擔任苦苓腳保正，樹林頭保甲聯合會會長，以及士林區會長等職。

林鍾英（1884-1942），字毓川，號香雪居士。振聚派下五世孫，鵬霄三男。公學校畢業後任職香山海關，從事稽核。因志趣不合，辭職改業代書，並教授漢文。鍾英議論時政遭日人調查，曾挺身抗議日人當局放任濫墾河川浮地、漠視居民安危。因日本國內媒體轉載，獲得公眾支持，遂迫使當局改變政策。鍾英喜好吟詠，和竹塹文人葉文樞、魏清德、曾吉甫、張純甫、鄭養齋交往酬唱，參加各地詩社聯吟，足跡遍及南北。常在報紙發表詩作，詩中顯露對民眾的深切關懷，尤對農民生活著墨最多。

林坤五（1885-1942）字乾三，振聚派下五世孫，鵬霄四男。公學校畢業後從商，創立「四美堂」釀造老紅酒、雙料紅（米酒）馳名遠近，1917年再設「新四美」從事米穀貿易。1919年與長兄見舜，以及許延壽、曾溫柔、曾溫純、吳水樹等人共組「共榮信同組合」擔任重役。1922年酒類收歸專賣，坤五被當局聘為專賣局囑託。平日注重子弟教育，並對地方公益多有參與。

如上所述，《市志》人物志當中，聚焦在林家第四、五代的父子五人，明顯集中。但昭和期間崛起的第六代亦值得注意。林家第六代承接其先世積累的經濟和社會資本，轉化為人力資本。在國內外接受高等教育後，於日治後期的昭和年間從事醫療專業和地方公職，如林逢沅、林炳章等，應是此一家族日治時期代表人物之遺珠。

五、林紹賢家族

林紹賢家族，祖源地福建泉州府同安縣從順里蕭前保四九圳。康熙初年林家渡臺祖林三光（1633-1710）自同安渡海來到臺灣府城樣子林，其子國燃（1678-1758）先遷諸羅縣海風港庄，再遷彰化縣西螺堡埤頭背庄，至三

世六房勳文（1732－1796）再移居淡水廳竹塹城。林家渡臺第四代的林紹賢（1761-1829）名萬生，字大有，又字次章，墾田學商，經營全臺鹽務，在竹塹開設「恆茂」號和「恆發」號商舖，成為而富甲一方，因此也有人稱這個家族「林恆茂家族」。1849年六世孫林占梅（雪村，1821-1868）在竹塹城西營造一座庭園，名為「潛園」。恰和鄭家北郭園相對應，因此也有人稱林紹賢家族為「內公館林家」。

林紹賢家族共有五人名列《市志》人物志。除了林祥鬚被歸類為鄉紳，其餘都是學藝類人物。以下分別介紹。

林祥鬚（1834-1908），譜名長溪，又字恆秀，號秋亭。紹賢八男，公館派。同光年間淡水廳建城曾代表家族參與庶務。清法戰期間率先捐餉並鼓舞鄉勇，獲授五品同知銜。改隸後日人1897年為其授佩紳章，藉其聲望安撫地方。

林知義（1874-1937），字問漁，幼名義津，號寒柏，別號遂園未叟。1891年以幼童身份取進新竹儒學，選為楷法第一，人稱為「囡仔秀才」。曾參與福建鄉試因額滿未能中式。轉而潛習書法自娛。1896年協助臺北保良局維持地方秩序，事後致力地方公共事務，協助土地調查等，深受日人禮遇。1900年配綬紳章，並獲日人各項優遇。1908年受命擔任五股地方區庄長等職並兼任臺北三女高及商工學校教師，總督府史料編纂顧問等職。知義長於律詩，常參與詩社吟詠；書法精妙，墨蹟廣見於竹塹，影響臺灣北部書法藝術發展甚鉅。

林榮初（1877-1944），字震東，號傳爐，又號潛園小主人。恆茂派下五世孫，尚義長男。幼時先後受教竹塹碩儒張麟書，張鏡濤等人。乙未其父避難泉州祖居，榮初在動亂時局中掌理家族龐大基業，備嘗艱辛。日治初期參與竹社經常掄元，和外公館詩人鄭幼佩齊名，人稱「內初外幼」。因緣際會，與梁啟超、謝介石等人相遇。曾遊歷唐山各地，晚年返回新竹定居。

林朝娥（1906-1965）名崇三，恆茂派下長房南門派。公學校畢業後入臺北師範，任教18年深得師生愛戴。戰後奉命接收第一公學校，致力整修和擴建校舍，增添教具，促進學術研究，要求學生五育並重，堅持教學正常化，在任

期間在全省性競賽表現優異。1948年起連任多年新竹縣教育會長。

林傳貴（1910-1982），戶籍名懷薰，字守長，後以字行，號誠齋。幼時每日臨帖，受族叔知義指導，行、草書精進。小學高等科畢業後仍持續臨帖不輟，書法特色為「外角內圓」。1931年加入「臺灣麗澤書畫會」，其書帖甚受竹塹人士喜好，作品見諸竹城店舖題匾和私家收藏。

五、蘇賢合家族

蘇賢合家族，祖籍為清代福建泉州府同安縣田頭紅塘鄉，渡臺祖蘇賢合（1748-1832）於乾隆52年（1787年）攜子自同安渡海來臺，於後壠港上岸。²²蘇氏父子最初在後壠購田墾地，1822年蘇賢和舉家遷往竹塹北門外吉羊崙。渡臺二世咸祖於1867年再從吉羊崙移往蘆竹瀆庄。清代蘇家除了務農之外，亦經營運輸業，以牛車將港口貨品運至內陸各地，營業範圍遍及新竹苗栗一帶舊港、中港和後龍等各臺海貿易口岸。此外，蘇家也兼營放貸業和期貨業。1908年蘇家在沙崙12番地建造祖厝，1908年蘇家改建蘆竹瀆新厝，佔地約二千坪，屋數二十餘間，為當時竹塹北門外至沿海一帶最為雄偉華麗之建物。因此當時人們也稱這個家族為「蘆竹瀆庄蘇家」。但1938年日軍當局在新竹海邊建造軍用機場，蘇家祖厝遭拆除，子孫移往新竹市區。日治時期蘇氏族共有五人名列人物志，是當時新興家族之一。以下介紹這個家族的代表人物。

蘇風古（1876-1949）名守鈿，以字行。渡臺五世孫，建安三男。自小即聰明過人，深思謀斷。十五歲喪父，與其兄學海，根臣共理家業。²³1917年，二兄先後過世後獨撐家業，風古尤擅理財，地方人士尊為「風古舍」。臺灣總督明石元二郎在1918年授與紳章。²⁴當時臺人和日人爭訟往往落敗，蘇風古因土地問題與日人主導經營之帝國製糖會社打官司卻獲勝，因而聲名遠播。

22 蘇明陽、李文卿編（2010）：《蘇維熊文集》，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3 明治37年12月（1904），蘇家向蔡進發、張榜購買土地。長房蘇清祥、曾氏玉、亡弟蘇天賜、管理人蘇清祥，貳房蘇根臣、蘇守鈿、蘇性梁、蘇性霖；知見人蘇進益；代筆人周□（廷）英；公親人楊清塗；知見人蘇商岩；在場族親蘇達基；關係人蘇陳氏，蘇陳氏子孫蘇定國、蘇捷生。〈明治37年12月蘇清祥等立合約字〉，中研院臺史所臺灣史檔案系統，典藏號：T0239D0209_0008。

24 臺灣總督府授與蘇守鈿紳章，明治29年府令第50號，大正7年06月15日（1918-06-15），總督府檔案系統，典藏號：0071021587a002。

1927年分家，協助次男惟杰拓殖山林獲利頗鉅。風古深以早年未受完整教育為憾，因此致力栽培後人，子姪五人畢業於國內外高校，為時人稱道。

蘇惟梁（1896-1967），字種為。蘇氏渡臺六世孫，守鈿長男出嗣學海。少時受教名儒張麟書，公學校畢業後進入國語學校師範部，因畢業前夕與日籍教習衝突，被貶至花蓮山區任教，其後轉任故鄉新竹，一年後辭教職赴日深造，就讀中央大學法學部。留日期間加入林獻堂領導之新民會，積極投入臺人請願運動。假期返臺時積極參加文化講演運動。畢業後準備律師考試期間罹病修養五年，養病期間轉往商界，因乏理財之道，在商場發展受挫。1935年參加第一回新竹市市協會選舉獲當選，卻遭日人以細故判處無效。戰後受邀與林獻堂等人同往南京參加對日受降典禮。1946年首屆新竹市參議員，並兼任省教育會總幹事，對戰後臺灣教育重建，著有貢獻。

蘇惟焜（1897-1945）蘇氏渡臺六世孫，根臣長男。就讀公學校時，與其兄惟梁同隨張麟書學習漢學。國語師範畢業後返回新竹任教，再赴日就讀中央大學法學部，日本求學期間與其兄惟梁積極參加文化講演運動。畢業後返臺擔任《臺灣新民報》記者，鼓吹民權，筆陣聲勢響亮，獲得許多知識份子迴響。先後擔任《新民報》高雄支局和新竹支局負責人。後因健康欠佳而辭職，入新竹市役所服務。

蘇薌雨（1902-1986）名維霖，以字行。蘇氏渡臺六世孫，根臣三男，出嗣學海。公學校畢業後進入臺北商工學校商科。1921年赴日留學，因旨趣不合轉往中國大陸，先就讀北京大學預科，因深受蔡元培、李石曾、李大釗等學人感召，進入北大哲學系，就學期間受五四運動之影響，積極鼓吹白話文，提倡新文學。畢業後執教於中學和師範。1935年再次東渡，進入東京帝大進修心理學。1937年返回北京、適逢抗戰軍興投筆從戎，曾參與臺兒莊之役，抗戰期間任職國民政府中宣部。1939年返回高校任教。戰後返臺任教臺大文學院，曾擔任圖書館長，創建心理系。1972年退休。

蘇維熊（1908-1968），蘇氏渡臺六世孫，守鈿三男。臺北高等學校畢業後，赴東京帝大文學部英語科就讀。1932年與張文環、施學習、吳坤煌等人

組織「臺灣藝術研究會」，並發行機關報「福爾摩沙」。強調要「將問題從高遠之處觀察，來創造適合臺灣人的新生活」，前後發行三卷，鼓吹臺灣新文學，宣揚民族思想。但因大遭日警察注意，帝大畢業後無法覓得教職，曾任職張東隆商事株式會社。戰後受聘任教臺灣大學外文系主任授英詩及莎士比亞，迄於退休。

《市志》對於蘆竹浦庄蘇氏家族人物的陳述方式，和同興林氏家族類似。集中在蘇家三房蘇守鈿和他的四個子姪，聚焦在兩代人。從蘇家發展史看來，蘇家在清代透過農業、運輸業和放貸業，已累積相當財富，但到日治時期，名列市志蘇家子孫接受新式教育，並分往日本和中國大陸等地大學就讀，並在昭和時期開始展露頭角。蘇家和鄭李兩家不同的是，蘇家雖然世居新竹市的市郊邊緣地帶，但子孫卻並往海外接受高等教育，再回到臺灣貢獻所學，堪稱日治時期新竹地方人士海外求學的典範。

六、晉江東石滄岑楊氏

楊氏家族祖籍福建省晉江縣東石鎮郭岑，家族共四大房，散居於香山庄境內。其中長房分佈在虎仔山和樹仔腳（今香山區浸水里、虎林里、樹下里一帶）；二房分佈在中庄和罟寮（今香山區虎山里一部）；三房在浸水庄（今浸水里溝仔底一帶）；四房則在南勢庄（今虎林里小南勢、新雅里的沙崙，以及成功路一帶）。這些地區靠近海邊，土地多為鹽份高，因此楊氏先祖多以捕漁、曬鹽為生，生活相當艱苦。即便如此，日治時期的楊氏家族，也出了不少人物。

楊人生（1882-1944），滄岑楊氏長房十九世孫，人字輩，楊文買四男，譜名人昇。文買四男，生於虎仔山庄（今香山區虎山里）。²⁵先世渡臺幾經艱辛，至其父輩時業已置產頗豐。幼時先後追隨童尚義、連文逸等儒士研讀漢學。公學校速成科就讀期間，一度協助堂兄楊金城（譜名金山，1864-）處理保甲業務，畢業後進入專賣局油車港支局，擔任鹽監視員補，以績優升任鹽

25 關於楊人生世系，參見照：《滄岑楊氏長房族譜（四）》頁46；楊人生卒年，除戶資料。

監視員，嗣後轉往商界發展，擔任香山信用組合總代，因個性溫良篤實，思慮週詳，並精通漢學和日文，楊氏積極參與地方公務。1928年起先後任虎仔山庄、牛埔庄保正，以及區委員，庄協議會會員等職，地方人士信服。1934年退隱，1944年過世。

楊良（1892-1966），滄岑楊氏二房十九世孫，也是人字輩，楊明珠長男，出生於虎仔山。²⁶ 六歲時曾入私塾研讀漢學。十三歲父喪輟學從商，18歲即在東門町和其弟楊炎開設隆順商行，初營海產，嗣後漸及雜糧、肥料等行業，獲利頗豐，成為竹塹殷實商家。自1921年起，解囊襄助臺灣議會設置運動，並參加臺灣文化協會，和臺籍士紳獻堂、楊肇嘉等人，同為核心成員。在1925-6年間支持並積極參與文協巡迴講演，引發民眾熱烈反應，亦遭當局所忌。一度遭日警罪拘禁入獄，經據理力爭後獲釋。1927年底，因警方無理干預文協演講，引發群眾暴動、襲擊郡役所，多位民眾人被捕，楊氏允以金援助彼等渡難關。同年臺灣民眾黨成立，當選中央委員，1929年參加新竹街保甲選舉，擊敗李氏家族候選人，但卻遭被日警以細故撤銷當選資格。1931年擔任新竹市信用組合監事，與黃旺成等組成改革派，對抗日人及本地御用社員。戰後當選為博愛里里長，1947年228事件期間列名新竹市處理委員會，被視為地區滋擾事件鼓動者而備受困擾，此後不再過問政治。楊良育有八子，其中七人就讀臺灣大學。三男楊思標曾任臺大醫院院長。

楊廷玉（1898-1953），出生於香山浸水村樹下腳，公學校畢業後考入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1917年畢業後返鄉任教，擔任香山公學校訓導。服務期間創辦在校內農場，一方面研究改進農作物，一方面作為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學習場所。1930年升任教諭，協助推展校務，表現優異，1932年獲頒勳章，並升任高等官，1942年奉命創辦寶山庄雙溪國民學校，為日治時期新竹縣臺籍人士擔任校長之第一人。戰後應地方人士敦請，返鄉擔任香山國校校長，在戰後廢墟中重建學校，熱忱為地方感佩。

楊良慶（1916-1977），出生於香山下寮。香山公學校高等科畢業後，任

26 關於楊良世系，參照：《滄岑楊氏二房斯譜 春部》頁15。

教鹽水公學校。1946年參加新竹市市參議會選舉，獲選候補市參議員。1947年辭教職後擔任區長秘書。1946年新竹市改制省轄市，二度當選香山區首屆區長。此後多次擔任相繼當選為香山鄉長，直到1973年卸任，年資之久，全省第一。二十餘年公職任內，勤於奔走、熱心服務，鄉中事務，不論巨細均瞭若指掌。在當時財政極其困乏下，多方籌措鄉內各項建設，深受鄉民肯定。

楊廷謙（1917-1990），廷謙出生於樹仔腳（今香山區樹下里），淡水中學畢業後赴日，先後就讀同志社中學部、中央大學經濟部經濟系，就學期間加入中央大學橄欖球隊，並被推舉為隊長。畢業後在東京都廳任職人事主任。1945年美軍轟炸東京，將廢棄貴族宅邸改建臨時住所，收容因受戰火波及而無家可歸的臺籍留日學生，名為烏秋寮。戰後參與籌畫和促成臺籍人士返鄉。1946年返臺，最初任職物資局，再轉往商界，在新竹黑金町設立「大江營造廠」，並積極推展橄欖球運動。1947年228事件因延平學院事件遭當局入罪，繫獄前後七年。1954年出獄後重新起步，在經商之餘返回新竹指導中學橄欖球隊終其一生，對體育運動的推展，不遺餘力，永不止息，1990年去世。

東石滄岑楊氏和林高庇家族、蘇賢合家族，都世居於新竹市外圍、鄰近海邊的地區，土地不若新竹市平坦肥沃，但即便生活不易，在日治時期仍然培育出一些地方人物。楊氏家族人物多為經商起家，並在地方上孚獲人望而出任公職。

陸、後記

本文以新竹市出版的地方志書《新竹市志》以及《續修新竹市志》（簡稱兩版《市志》，以下同）人物志資料為素材，使用數位方法整理資料，並透過人物數量、多樣性和集中度，評估人物所屬家族，篩選出六個望族。部分日治時期的望族延續累世家族能量，影響力維持不墜。例如浯江鄭氏家族、李錫金家族，和林紹賢家族，但林高庇家族、蘇賢合家族，和東石滄岑楊氏家族，則是在日治時期崛起的新興家族。從清代到日治時期，望族分佈的版圖，誠然有變與不變。以下是本文結束之際的一些按語。

本文係以斷代方式，探討新竹市日治時代家族史。斷代是人為的分類，但時間則是不斷的長流。因此二者之間難免產生矛盾。就本文題旨而言，日治時期僅短短五十年，時間長度不足兩個世代，因此在時間分段產生困難。具體而言，本研究所處理的220位新竹當地的日治時期人物當中，有119人（54%）為乙未年之前出生，而他們之中又有若干在戰後才過世。這些人物橫跨三個時期。也因此從這麼短暫的時代不容易清楚訂位人物的歷史階段。例如有些人物生於日治時期，但實際發揮作用則在戰後。如此一來，在為人物分類時，可能會產生「時代錯誤」的偏誤。

其次，關於家族人物的過度集中。本文針對各個家族人物的分佈，使進行集中度分析。結果發現《市志》人物志的人物高度集中於一、兩個家族，尤以清代人物為甚。可能是家族努力運作促成，例如，清代浯江鄭家和武榮網州鄭家，族人不僅培養後輩經由科考或捐官取得功名，同時也透過評審文書的熟稔，促使官府表彰本族列女或孝子。但也可能是修史者的因素。例如，本文發現鄭如蘭祖孫三代六人同列地方志，固然鄭家族系譜完備，修史者容易引述，這是所謂是月暈效果（halo effects）使然。月暈效果是來自心理學的一個概念，通常用於指涉人際交動過程中，因掌握有關知覺對象的訊息較少，卻要做出整體判斷的情況下，產生以偏概全或過度誇大印象的一種現象。放到地方志的情境，則地方人士對於望族既有的印象，可能讓原本家族人物更容易上榜，而使得人物數量過於集中。處理家族史資料時，尤其必須避免受到月暈效果的影響。

因此在以人物論斷家族時。單憑單一來源恐怕容易偏聽。其實現存日治時代新竹許多人物志，例如《臺灣列紳傳》、《人文薈萃》、《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以及《臺灣人士鑑》等資料，可以用來和新竹市志對照，以避免選材上的偏誤。每一本志書都可能有其主觀，倘能多方取材，則透過相對主觀性，或能達到持平的目的。

第三、人物分類問題：從上述表列可知，雖然部分類目可以重疊適用，但顯然取自於傳統中國地方志書體系的前十個類目，結構雖適用於清朝人物，卻

未必適合於社會情境變動之後的日治時期。因此在2005年修志者又加入了六個新類目，如文化、自由、宗教、政界和教育等。但這兩套類目並存，又使得研究者無法進行歸類比較。這項事實正彰顯修志的一個困境：人物志分類，必須能適用所有入傳的人物。然而當社會形態不盡相同時，如何用一套類目涵蓋不同時代人物？這是長期修撰地方志書人物分類應該都會面臨的困境。

最後，本文藉由數位人文方法輔助，在資料處理過程，也發現原先《市志》人物志的一些問題。包括：（1）有些人物年代不完整；（2）紙本上同一人物重複出現在不同類目；以及（3）部分人物網頁類目和紙本有落差，特別是名宦類目部分人物資料分類有誤，但內容又重複，形成一人多傳。倘非使用電腦協助比對，以人工查核則難以發現問題。

參考書目

- 古賢林姓宗親會（1992）：《新竹古賢林氏家乘》，新竹市：編者自行出版。
- 林玉茹（2000）：《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市：聯經。
- 李維修（2015）：《從素封家到社會菁英—日治時期新竹地區士紳的社會變遷(1895~1937)》，新竹市：新竹市文化局。
- 周友達（2016）：〈周益記的身世與家族故事〉，《竹塹文獻雜誌》，第62期，頁46-64。
- 韋煙灶（2016）：〈清末—日治初期新竹市居民祖籍之空間分析〉，《竹塹文獻雜誌》，第62期，頁65-79。
- 莊英章、瑞枝（1998）：〈從帳簿資 看日據 臺灣鄉紳家族的社會經濟生活：以 埔姜家為 〉，《漢學研究》，16(2): 79-114。
- 郭正民（1770）：《乾隆35年怡齋堂郭氏族譜》，新竹市：編者自行出版。
- 黃靖雯（2012）：〈清代臺灣地方望族的聯合與衝突—以竹塹地區鄭、曾、徐三家之萃豐庄田產爭訟為中心〉，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在職進修碩士班學

位論文。

黃朝進（1995）：《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市：國史館。

陳百齡（2015）：《石碑背後的家族史--新竹近代社會家族研究》，新竹市：新竹市文化局。

張德南（2010）：《新竹區域社會研究》，新竹市：新竹市文化局。

新竹李陵茂親族會編（1952）：《銀同李氏家乘》，新竹市：編者自行出版。

蔡淵絜（1978）：〈清代臺灣的望族—新竹北郭園鄭家〉，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編，《第三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頁545-556，臺北市：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

鄭鵬雲輯（1911）：《浯江鄭氏家乘》，新竹市：鄭氏宗親會。

蘇明陽、李文卿編（2010）：《蘇維熊文集》，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